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工作手册

北京市林业局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前 言

我国首都北京有着三千多年的历史，是五朝古都。她除了有壮丽的故宫、雄伟的长城及地上保存和地下挖掘的诸多文物及古迹外，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拥有众多的古树名木。这些遍及京城内外的古树名木，既是我国我市的宝贵财富，也是这座世界著名的文化古都的历史见证，是任何金钱都买不到的。目前一些人对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以至破坏古树名木，其重要原因正象陈希同市长所说的“这是我们文化素质不高的表现”。有些文物古迹被破坏，可以用现代科学技术加以补救，但千百年保存下来的古树名木一旦遭到破坏，就将永远无法恢复和挽回。

目前，在保护古树名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不少单位对保护古树名木的有关法规不清楚，不懂得养护古树名木的基本知识。为此，我们将现行的保护古树名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以及市政府对新大路六号院古槐死亡的处理材料和近几年我局对郊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汇总编印了这本《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手册》。望所有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能从中学到保护古树名木的知识，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并进行广泛宣传，树立起首都意识，要象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和珍惜首都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决不允许任何人糟蹋和破坏。

李 永 芳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前言.....李永芳

一、有关法律、法规摘要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

《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摘要.....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林木采伐
的紧急通知》..... (10)

《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13)

二、有关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东城区新大路六
号院古槐树死亡问题的通报..... (22)

《北京日报》1990年7月14日及1991年3
月12日评论员文章..... (25)

关于新大路六号院内古槐死亡情况的调查
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31)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82) 城发园字第81号
关于印发《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古树名
木保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及具体意
见..... (37)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对郊区古树名木进行调
查登记建档工作的安排..... (41)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加强一级古树名木管
理的通知》..... (44)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做好京郊古树名木挂牌工作的通知》	(46)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加强京郊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通知》	(47)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52)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对本市古树名木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	(56)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京郊“盘龙松”的养护管理意见的函	(58)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编写《古树名木志》提纲的通知	(60)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的报告》	(63)
三、古树古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66)
四、古树名木复壮技术	(73)
五、古树病虫害的发生与防治	(111)
附录1 古树长势参考标准	(125)
附录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书	(126)
附录3 平谷县管护古树名木责任书	(129)
附录4 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登记表	(132)
附录5 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登记表	(134)
附录6 古树名木调查表	(135)
附录7 平谷县古树名木管护违章通知书	(136)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五月十四日 京政发[1986]6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名木，系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稀有、名贵树种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名木可按不同树种的不同年龄和名贵程度划分为一、二两级，具体标准，由市园林局会同市林业局、市文物局确定。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均按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市园林局、林业局是古树名木的主管机关。城市的古树名木管理工作，由各级园林部门负责；农村的古树名木管理工作，由各级林业部门负责。

第五条 古树名木生存地归属的单位，为该古树名木的具体管护责任单位：在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坛庙寺院、机关、部队、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管护；在铁路、公路、水库、河道用地范围内的，由铁路、公路和水利管理单位管护；在城市道路、街巷的，由基层园林管理单位管护；在居民院内的，由街道办事处责成专人管护；在乡村的，由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按其权属指定专人管护。

第六条 市、区、县园林、林业部门应分级负责对本市

所有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并会同文物部门鉴定后建立档案，确定管护责任单位，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名贵特点和管护责任单位。标志由市园林局、林业局统一制作。

第七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必须按照市园林局、林业局制定的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精心养护管理，确保所管的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古树名木自然死亡，由管护责任单位报园林、林业部门处理。

第八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保护工作，禁止一切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 禁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和钉钉或缠绕绳索。

(二) 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三) 在树冠周围边缘以外地面三米范围内，禁止堆物堆料、挖坑取土、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禁止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

(四) 非经园林、林业部门批准，不得采摘果实和种籽。

(五) 禁止砍伐和移植。因特殊情况确需砍伐和移植的，必须经市园林局、林业局审核同意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城乡建设规划或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由规划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保护或处理方案报园林、林业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保护古树名木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均有权劝阻、制止或报告主管部门处理。对管护古树名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由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做如下管理：

(一) 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有损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古树名木自然死亡擅自处理的。对管护责任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古树名木未遭损伤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章行为;古树名木已遭损伤的,责令停止违章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者所在单位有责任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责令直接责任者按古树名木价值(按一般树木赔偿费十五至二十倍计算)赔偿损失,并处损失费一至二倍的罚款,直接责任者所在单位有责任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护责任单位对违章行为不加制止,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死亡的,处管护责任单位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损失费二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行为,除按本条规定处理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执行本办法的罚款,市级主管机关处理的,上交市财政部门;区、县主管部门处理的,上交区、县财政部门。对责任单位的罚款,由其自有资金中支付。对责任者的罚款,不得由单位报销。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按城郊地区的分工,分别由市园林局、林业局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实行。

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摘要）

（1987年6月23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 7月7日
京常字〔1987〕15号文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四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二章 文物管理机构

第六条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物局）是本市文物管理机关，主管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区、县文物行政管理机关，在市文物局的指导下，负责本区、县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园林、宗教、房管、教育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在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对其所属的使用文物的单位加强管理，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区别情况设立专门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在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下，负责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

第十条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分别列入市、区、县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文物保护和修缮。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管理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区、县文物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保护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和构筑物，必须符合建设控制要求，建设高度、体量、色调、风格都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对不符合建设控制要求的建筑，由城市规划管理机关和文物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整治、改建或者拆除。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履行报批手续。

经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文物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照像、测绘，保留必要的图纸、资料之后，始得施工。拆除的构件和材料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统一调配使用。

迁移和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十条 对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由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城市规化管理机关责令停工，并由城市规划管理机关按《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五）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标志的，由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和本条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对文物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保护文物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11月10日公布施行的《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京政发〔1989〕2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控制林木采伐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高等院校

近来，本市一些单位和个人砍树毁林现象非常严重。有的私砍盗伐；有的以林木更新为由，随意砍伐；有的不按林政部门批准的砍伐数量，超量砍伐。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林政部门执法不严，有失职守。为巩固首都城乡绿化成果，严格执行林业绿化法规和各项政策，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现象继续发生，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停止林木采伐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批准采伐的林木，无论正在采伐，还是尚未开始采伐的，要立即停止采伐。其中确需采伐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林政部门重新审核批准。

二、严格审批制度

1、凡在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市区和县城外缘绿化带、片林、公园、公共绿地，风沙危害区及水源保护区内，以及市管道路、河渠、铁路两侧，采伐50株以上（不含绿篱）100株以下林木的，必须由申请采伐单位报市林业或园林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主管市长审批；采伐100株以上（含100株）的，经主管市长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2、古树名木一般不能砍伐。特殊情况确需砍伐的，由市林业或园林主管部门报主管市长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3、其他林木的采伐，仍由市、区(县)林业、园林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市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在审核采伐单位申请报告时，必须同时征求采伐林木单位所在区、县政府的意见。

4、申请采伐林木的单位，在报送采伐林木的申请报告时，必须同时向林业或园林主管部门报送林木更新计划和设计方案。凡不报林木更新计划和设计方案的，林业或园林主管部门不予审核。

5、经过批准采伐的林木，一般应在当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底之间进行采伐。因基本建设和市政建设确需砍伐林木，必须在确定开工日期后进行。

三、提高认识，严格执法

绿化首都不仅对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工作、生活和劳动条件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关系到国家和首都的声誉。各部门、各单位以及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严格执行《森林法》和北京市的林业、绿化法规，保护林木绿地，不得私砍盗伐林木，侵占破坏绿地。

林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确定一名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责任心强、有绿化意识，不怕辛苦的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同时，一定要加强林政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切实履行砍伐林木的申报、审批和监督检查制度，绝不允许滥用权力，不审就批或批而不查。

对最近已经发生的砍树毁林事件，市政府责成市监察和林业、园林部门，迅速查处。今后如再发生类似事件，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理。

为了加强群众监督，各林业、园林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点，公开举报电话。

89.4.3

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1990年4月21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本市城市绿化事业,实施《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其他绿化活动,加强管理和科学技术工作,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

第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绿化的义务。任何人都应当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有权制止损害绿化的行为。

第五条 市园林局是本市城市绿化的主管机关。各区、县、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城市绿化管理部门主管本地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